

河南省体育局 河南省委政法委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体办〔2020〕16号

河南省体育局 河南省委政法委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2020年河南省高等院校健身气功 锦标赛的通知

全省各高等院校：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体育工作的要求，满足疫情防控期间在校大学生健身需求，积极配合做好反邪教工作，进一步推动健身气功项目在我省高等院校的开展，经研究，河南省体育局、河南省委政法委、河南省教育厅决定采用线上方式举办2020年河南省高等院校健身气功锦标赛。现将规程下发给你们。希望各院校高度重视，认真准备，积极参加。

附件：2020年河南省高等院校健身气功锦标赛规程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2020年河南省高等院校健身气功锦标赛规程

一、活动名称

2020年河南省高等院校健身气功锦标赛。

二、分组划分

2020年河南省高等院校健身气功锦标赛分为普通院校组和体育学院（系）组两个组别。

三、比赛时间

2020年11—12月

四、主办单位

河南省体育局

河南省委政法委

河南省教育厅

五、运营单位

河南全城运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六、参赛项目

（一）健身气功·易筋经；

（二）健身气功·五禽戏；

（三）健身气功·八段锦；

（四）健身气功·太极养生杖；

(五) 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六) 健身气功·马王堆导引术；

(七) 健身气功·大舞。

参赛项目为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推广的缩短版普及功法。

七、参赛办法

(一) 普通院校组：各高校非体育专业的学生，包括非体育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中非体育专业院系的学生。

体育院（系）组：各高校体育专业的学生。包括体育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中体育专业院（系）的学生。

综合类院校可分别报体育院（系）组、普通院校组各一支，也可报两支队伍参加体育院（系）组，体育专业院校每个单位可报两支队伍参加，普通院校组每个单位限报一支队伍参赛。

(二) 每支代表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6名（男、女各3名）参赛。参赛人员须为所在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或65周岁以下的教职员工。

(三) 各代表队限报两项集体赛项目，功法均为普及功法（其中一个项目从易筋经、五禽戏和八段锦中任选一种功法，另一个项目从马王堆导引术、大舞、太极养生杖、导引养生功十二法中任选一种功法）。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设集体赛。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

中心 2017 修订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试行）》。

（二）参赛队员上场队形均为平行错位排列。

（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缩短版无口令伴奏音乐。

（四）报名：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零时—29 日 24 时期间，关注“焦作全城运动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号搜索：jzqcyd）；点击菜单栏中“健身气功”——“线上报名”，由参赛队领队填报，报名信息包括报项信息、参赛个人的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报后不得更改。



（五）视频上传方式：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零时—12 月 2 日 24 时。

2. 要求：

拍摄并上传视频分两部分。

身份验证视频：运动员按报名顺序手持身份证在镜头前进行身份确认，开始竞赛展示，全部动作（身份确认与竞赛内容不得剪辑）。

竞赛视频：竞赛视频上传，竞赛视频录制之后请按照以下要

求发送至指定邮箱。

1. 视频格式为 MP4；
2. 视频分辨率 1920 * 1080；
3. 视频容量大小请控制在 1G 以内；
4. 视频文件名称：院校名称 + 参赛项目 + 联系方式，
例：郑州大学易筋经 139 * * * * * * * * * *；
5. 请将视频发送至：jzqcydw@163.com。

(六) 评判时间及方式：

1. 2020 年 12 月 4—8 日；
2. 由组委会选择裁判员，统一对参赛视频进行线上评判。

(七) 成绩公布时间及方式：

1. 时间：12 月 9 日；
2. 通过“焦作全城运动网”微信公众号发布比赛成绩，参赛者可下载电子版获奖证书。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集体赛各项目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一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 20%，二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 30%，三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 50%，所有奖项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录取名次。如参赛队数为 2 支，按照上述百分比，只录取为二等奖、三等奖；如参赛队数为 1 支，按照上述百分比，只录取为三等奖。

(二) 团体总分为两个集体项目成绩的总和，名次确定按照

团体总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如团体总分相等，则看集体赛一、二、三等奖的成绩排位；如再相等，则按照 2017 修订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试行）》第十三条执行。

（三）为获得团体奖、集体项目奖的代表队颁发电子证书。

十、视频要求

（一）录制的参赛作品录制须图像清晰，正面展示。

（二）视频画面不允许出现与代表队名称有关联的图像或文字。

（三）参赛的作品均为参赛人员自愿参加，视频录制量力而行，不得进行高难度、高危动作拍摄，组委会不承担因视频拍摄或比赛练习中参赛人员身体健康出现意外情况的责任。

十一、其它事项

（一）参赛队员服装须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特点，集体赛队员的服装款式、颜色须统一，鞋为健身运动类鞋。

（二）参赛队须办理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二、联系方式

河南省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 磊

电 话：0371—86556798

手 机：13503846284

河南全城运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 鑫

电 话：15893002886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0年10月22日

河南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